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代理总裁提名，拟聘任余湘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余湘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显荣

曲久辉

朱征夫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